

## 國立宜蘭大學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入學要點

99年9月7日9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1年10月2日10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12月4日10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9月24日10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6月3日102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11月11日10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4月7日103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6月9日103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9月6日10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9月4日10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11月5日10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0年9月7日11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2年4月11日11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入學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入學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以一百零九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新生為實施對象。
- 三、本校碩士班新生之獎勵資格如下：
  - (一)獎勵對象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及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。
  - (二)本校專科部以上之畢業生：以本校碩士班各招生管道榜單公告所載，並於同學年度錄取本要點附表所列頂尖、典範大學相關領域研究所，或原畢業總名次為班級第一名至第五名者，得免繳在校前三學期全額學雜費；原畢業總名次為班級第六名至第十名者，得免繳在校前二學期全額學雜費；原畢業總名次為班級第十一名至第二十五名者，得免繳在校第一學期全額學雜費；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宿舍費、學生平安保險費除外。
  - (三)他校之畢業生：
    1. 於同學年度錄取本要點附表所列頂尖、典範大學相關領域研究所，得免繳在校前三學期全額學雜費；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宿舍費、學生平安保險費除外。
    2. 凡畢業於本要點附表所列頂尖、典範大學之畢業生，原畢業總名次為班級第一名至第五名者，得免繳在校前三學期全額學雜費；原畢業總名次為班級第六名至第十名者，得免繳在校前二學期全額學雜費；原畢業總名次為班級第十一名至第二十五名者，得免繳在校第一學期全額學雜費；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宿舍費、學生平安保險費除外。
  - (四)符合資格之碩士班新生，應於錄取報到時至開學後二週內主動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，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或入學當學期未完成註冊者，取消

其獎勵資格；入學當學期開學前休學或辦理保留入學者，保留其獎勵資格；入學後如有辦理休學、退學之情形，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（經所屬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准之修習科目，不含大學部學分）平均未達八十分以上，或有記過之懲處紀錄，或未經所屬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審核通過者，該學期自動喪失獎勵資格。

四、本校博士班新生之獎勵資格如下：

- (一)獎勵對象不含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及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。
- (二)本校碩士班之應屆畢業生（含碩士班逕修讀博士班學生），得免繳在校前四學期全額學雜費，但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宿舍費、學生平安保險費除外。
- (三)符合資格之博士班新生，應於錄取報到時至開學後兩週內主動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，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或入學當學期未完成註冊者，取消其獎勵資格；於就讀期間申請休學、退學或保留入學者，自完成申請當學期起取消其獎勵資格。

五、獎助學金發給名額依本要點附表所列頂尖、典範大學相關領域研究所錄取通知書、本校核發之名次證明或原畢業學校之畢業證書等文件核定之。

六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供合於第三、四點規定之新生獎勵名單予學生事務處，由學生事務處依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核發程序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## 附表：頂尖、典範大學名單

序號	校名
1	國立臺灣大學
2	國立成功大學
3	國立清華大學
4	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5	國立中央大學
6	國立中山大學
7	國立中興大學
8	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9	國立政治大學
10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11	國立臺北科技大學